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一. 關於街口投信：

本公司原名「中興投信」，成立於 90 年 12 月 25 日，於 94 年 6 月 13 日核准更名為「華頓投信」；107 年 6 月 1 日更名為「國票華頓投信」。

108 年 3 月，擁有台灣電子支付業龍頭『街口支付』之『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川圃投資控股等團隊入主後，同年 5 月 23 日核准更名為「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包含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秉持「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專業原則」的理念，提供嚴謹專業的服務。

107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109 年 9 月 9 日更新簽署內容。

111 年 12 月核訂「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永續議題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亦於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增訂 ESG 及氣候風險相關規定，將持續關注 ESG 相關議題，以落實責任投資的精神。此外，為確保本公司落實環境、社會及治理等永續發展相關政策之執行，依金管會發布之「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本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街口投信基金產品線：

主動型基金

- 3 檔股票型基金
- 1 檔債券型基金
- 1 檔貨幣型基金

被動型基金

- 3 檔期貨 ETF 基金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二.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一) 街口投信將定期或不定期於網站上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二) 執行盡職治理所投入之人力資源和相關成本如下所示：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人力/成本
投資研究處	1.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和	3 人
	2.股東會議案評估	2 人
	3.股東會投票之執行	2 人
	4.股東會議案整理	2 人
	5.盡責治理報告撰寫	2 人
法令遵循室	1.利益衝突政策及相關法令規範更新	2 人
	2.內部員工教育訓練	2 人
風險管理室	風險管理、監督及預警	1 人
法令遵循室/股務部/業務部	洗錢防制資恐及預防	6 人
數位行銷部	盡責治理資訊揭露	1 人
系統-資料庫	Bloomberg	4 人 合計約新台幣 252 萬/年
	Cmoney	
	TEJ	

(三) 截至 113 年底，街口投信未有無法遵循盡職治理之原則，且落實內部控管，盡職治理活動應具有效性。

(四) 截至 113 年底，街口投信於盡職治理之範疇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三. 投資流程融入 ESG 評估，以及採用 ESG 相關指標

(一) 制定『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和互動時，將就 ESG 相關議題提出討論，且於訪談報告紀錄相關討論內容，並做為後續投資時之參考依據。本公司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研究員於從事基金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前，需檢視被投資公司來自於專業機構(如 Bloomberg、TWSE 公司治理中心)之 ESG 評估分析，及其揭露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並將分析結果記載於投資分析報告中。

(二) Bloomberg 之 ESG 評估分析，係將 ESG 三面向的揭露完整度，依產業特性給予 ESG 揭露分數，當中涵蓋環境揭露分數(E)、社會責任揭露分數(S)、公司治理揭露分數(G)，讓投資人可以容易了解目前被投資公司的 ESG 面向揭露程度，並依據 ESG 指標給予權重分析。

1. 環境揭露分數(E)：包含但不限於 CO₂ 直接排放、CO₂ 間接排放、總 CO₂ 排放、每能源二氧化碳排放強度、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總 GHG 排放)、氮氧化物排放、總能源消耗、總用水、危害性廢棄物、總廢棄物、環保罰款數、環保罰款金額等因子。
2. 社會責任揭露分數(S)：包含但不限於員工人數、員工離職率(%)、女性員工%、女性管理階層%、職場意外、意外導致損失時間、意外死亡人數-約聘人員、意外死亡人數-員工、意外死亡人數-總計、社區支出等因子。
3. 公司治理揭露分數(G)：包含但不限於董事會規模、獨立董監事、獨立董監事%、董事任期(年)、董事會招開數、董事會出席率、政治獻金等因子。
4. ESG 揭露分數：為環境揭露分數(E)、社會責任揭露分數(S)以及公司治理揭露分數(G)等各資料點依據其重要性加權，亦依據不同產業別，來調整分數並依權重計算之。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設立「公司治理中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公司治理評鑑每年辦理一次，以前一年度(即受評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完整年度公司治理情形為評鑑分析範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類別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此外，每年並持續參考國內、外重要公司治理相關評鑑、發展趨勢及法令規章，新增或修正指標。

(四)若被投資公司缺乏來自於專業投資機構之 ESG 評估分析，本公司經理人及研究員將進行整合評估分析。

1. 在評估過程中，經理人及研究員對被投資公司的 ESG 議題之資訊揭露程度進行分析，包含網站資訊、年報或永續報告書等揭露狀況。
2. 若被投資公司為台灣上市櫃公司，需考量被投資公司治理議題，如被投資公司本身及其直接、間接投資事業涉及經營權之爭，則不得投資。若從事投資後，發生經營權之爭，應定期於每月月報檢討，不得有涉及介入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不當情事。

(五)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和適當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時，可強化對公司以及產業的了解，並得以進行個案風險評估。另外，本公司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督及預警，確實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公司相關內部風險評估規範。

(六)投資團隊於每日晨會檢視基金投資組合，當大股東是否發生誠信問題、公司治理出現重大弊案或是環境因公司而造成重大傷害時，將提出討論。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四. ESG 投資風險管理及持續監控機制

(一)不可投資名單：受國際制裁國家或企業，以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不得投資。不可投資名單中，若已投資，不得再買進，若尚未投資，則不得新增買進。

(二)投資團隊於每季依據可得之資料，將投資組合依下列分類進行統計追蹤。

1. 依據 Bloomberg 之 ESG 評估分析結果，按照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類別，進行分類統計，並依據 ESG Score，將「與同業比較落後者」列為涉及較高 ESG 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
2. 依據公司治理評鑑資料排序，將排序落入 81% 至 100% 列為涉及較高 ESG 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
3. 缺乏來自於專業投資機構之 ESG 評估分析之投資標的比重。
4. 持有不可投資名單之標的比重。

每季之統計數據結果，將知會予風險管理室，同時交由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三)針對涉及較高 ESG 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應依下述規範加強控管：

1. 投資團隊於每季終了十個營業日內，更新國內外投資組合之 ESG 相關風險排序，統計列示國外投資標的 Bloomberg ESG Score 與同業比較落後者，以及國內投資標的公司治理評鑑排序落入 81% 至 100% 之較高 ESG 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及統計區間，以利後續作業控管。
2. 經理人擬投資之國內外投資標的，若國外投資標的其 ESG 揭露分數與同業比較落後或國內投資標的之公司治理評鑑資料排序落入 81% 至 100% 的統計區間，經理人需針對該個股提供完整且合理之買進補充說明，於晨會中討論記錄，並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買入。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五.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秉持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為優先，並訂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作業辦法，以防範執行相關業務時發生利益衝突，主要內容如下：

(一)客戶優先原則

1. 本公司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維護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當利益衝突的狀況發生時，應以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2. 不得有為公司、負責人、員工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二)落實教育宣導

如遇本公司與客戶或受益人間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型態，透過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教育宣導、追蹤執行成效等，以確實保障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

(三)資訊、防火牆控管、業務區隔及保密機制

1.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2. 為控制內部資訊交流以確保機密資訊之安全，所有員工皆簽屬「職務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保障承諾書」承諾嚴格遵循一切政策與程序，以避免業務機密資訊的外洩。
3. 經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建立職能區隔制度，維持各業務之獨立性及機密性，並將資訊予以適當控管，除應將資訊予以適當控管，且不得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情形傳遞予非業務相關人員，並不得有損害客戶權益之情事。
4. 經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不得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四)全體員工個人帳戶投資作業準則

全體員工於從事個人帳戶投資時，均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及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以避免員工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之投資交易行為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五)人員兼任之利益衝突防範

1. 制定『基金及全權委託經理人兼任之利益衝突防範作業要點』，本公司所經理之公募、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人得相互兼任，並秉持同一經理人管理不同帳戶之公平原則及利益衝突防範作業有所依循，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2.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確實遵守於『經理人同時管理多檔基金或全委帳戶出清同一個股之作業要點』，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依『經理人同時管理多檔基金或全委帳戶出清同一個股之作業要點』所訂原則確實執行，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3. 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之管理：
 -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總經理及經理人於每月月初均確認並向本公司呈報其本人及配偶之利害關係公司異動情形。
 - (2) 本公司每月製作利害關係人明細表，於每月月初申報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並作為投資控管作業之依循。

(六)合理的薪酬制度

1. 本公司依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酬。
2.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建立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且應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及股東利益。

3.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建立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不得僅考量業績目標達成情形，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項目。

(七)彌補及改善措施

1. 若發生利益衝突事件，應立即向相關部門之管理階層反應，以客戶或受益人利益為優先，盡速提出改善措施及改善內部控制制度缺失。
2. 對於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致有損及客戶、受益人權益情形時，得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告、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書面或雙方同意之方式，向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處理方式及未來改善措施。
3. 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如發現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情形，可透過內外部管道(公司官網、電子郵件等)進行申訴或檢舉。

(檢舉管道詳見九.街口投信聯絡資訊)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六.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一)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公司經營策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議題，以確保投資團隊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之基礎。
- (二)廣泛蒐集經濟、投資環境及各產業發展情況，以掌握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營運狀況，研究分析各項政治、金融、經濟等議題，同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全委契約所規範各基金/全委帳戶之投資方針及範圍，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與投資建議。
- (三)參考各專業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並勤於拜訪公司或參加研討會、業績發表會等蒐集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活動；透過電話會議、面會或參與法說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以從中瞭解被投資公司在營運、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上的做法與結果。
- (四)拜訪被投資人公司或廠區，進行實地參訪。在實地觀察與瞭解公司經營與運作方式，深入評估被投資公司的實際經營以及在 ESG 上的投入狀況。
- (五)投資團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當被投資公司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團隊將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偏離 ESG 理念。
- (六)每年透過各種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目的在於維護股東權益的同時，彰顯盡職治理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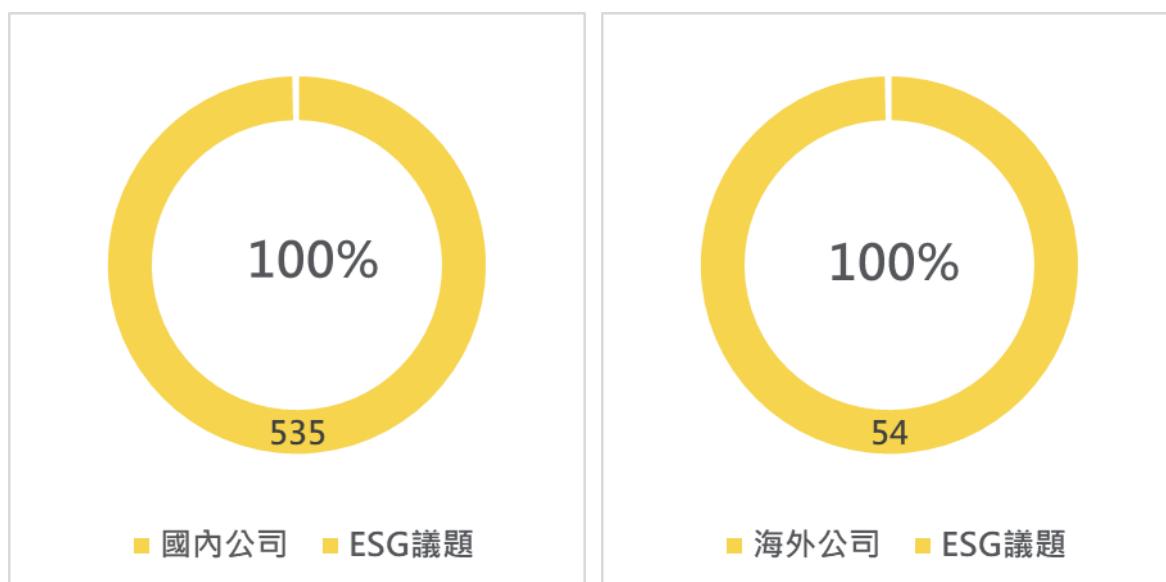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七.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一)本公司主要以拜訪公司(實體或線上)、電話會議、參與法說會、出席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企業互動或議合，113 年度透過 589 次參訪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另外，關注被投資公司焦點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產業概況、社會責任等面向。

(二)113 年互動及議合成果：

1. 與國內被投資公司互動次數為 535 次，其中 535 次涉及 ESG 議題。
2. 與海外被投資公司互動次數為 54 次，其中 54 次涉及 ESG 議題。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三)互動或議合實際案例：

議合	海外公司互動案例	國內公司互動案例
個案	神戶物產(3038 JP)成立於 1981 年，並於 2000 年成立超市，主要業務為超級市場加盟店之經營商，販售食品、雜貨等。	榮剛(5009)屬鋼鐵業，鋼鐵業是能源密集型產業，也是 CO ₂ 的排放大戶。根據世界能源總署的統計，2020 年全球鋼鐵業的直接碳排放總量約為 26 億噸，占全人類活動碳排放總量的 7~9%，是主要碳排放源之一。
盡責治理評估	公司經營量販店業務，產業在 ESG 分類上較無疑慮，此外亦拓展在清潔能源上的營運，並也持續推出環境友善政策。	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已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公司第十屆董事會成員共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佔比達 44%，女性董事一席，九席董事分別有不同產業經營經驗，且具備不同之專業能力。對本公司發展與營運具有互補作用，對未來發展更具綜效。
交流議和內容	公司在清潔能源上持續耕耘，擁有太陽能 18 個發電廠 51MW，公司持續提升再生能源供應。此外，亦透過免費環境友善購物袋、成立食物銀行等響應 ESG 政策	公司 113 年執行項目 1.燈具汰換，以 LED 燈取代水銀燈 2.製程簡化 3.老舊幫浦以高效能幫浦替代 4.汰換老舊生產設備，以高能效設備取代 5.準備執行屋頂太陽能設備擴建相關程序。榮剛回收廢鋼產出高質特殊鋼，屬資源循環的一員，電爐煉鋼較高爐煉鋼排碳量低，可應用在太陽能支架製造、風電、電動車等綠能產業應用，並且可降低礦產開採，保護原始山林。
影響&追蹤	公司過去較少在彭博揭露因此得分較低的疑慮，惟溝通後已充分了解 ESG 之重要性並採納相關建議，在官網、年報等皆持續積極提供 ESG 政策資訊，並致力於回收、新能源等環保友善措施，街口投信也將持續追蹤後續進展。	在提出能源的考量後，了解公司在潔淨能源上的努力之重要性，從綠色製造觀點出發，改善製造流程節能減碳，降低環境衝擊。溫室氣體盤查確認碳排，辨識熱點之來源，對關鍵熱點進行評估及改善，街口投信也將不斷追蹤公司在此方面的進展與成效。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八.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一)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以審慎負責之方式積極行使各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二)本公司出席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作業流程



(三)投票原則：

1.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2. 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外，應由本公司指派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3. 本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 本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 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時，本公司得不行使投票表決權：
 - (1)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6. 本公司應妥善記錄並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並定期(每年初)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關於重大議案之贊成、反對及棄權將予以說明原因。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四)研究團隊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確保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一定共識，113 年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五)投票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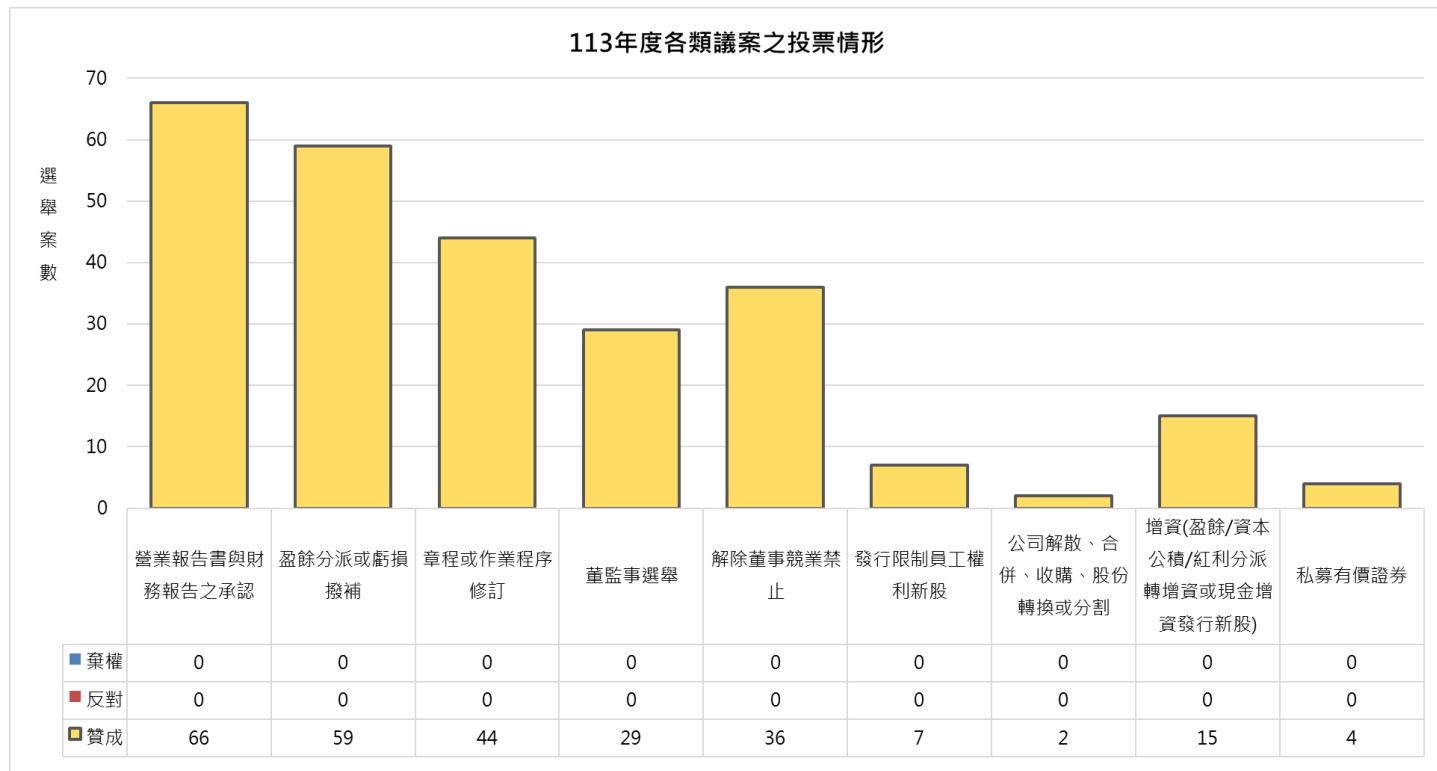
街口投信 113 年採用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方式參與 39 家國內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參與投票比例及採用電子投票比例皆達到 100%。



(六)113 年度國內股東會投票情形：

- 本公司共參與 262 項議案投票，其中財務相關議案(包含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等共 144 項，人事組織議案(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事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共 109 項，股東權益議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共 7 項，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共 2 項。
- 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詳見附錄 113 年度股東會逐案投票紀錄表。
- 反對或棄權議案說明：無。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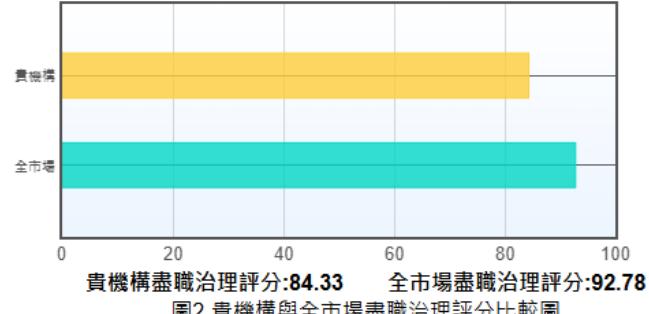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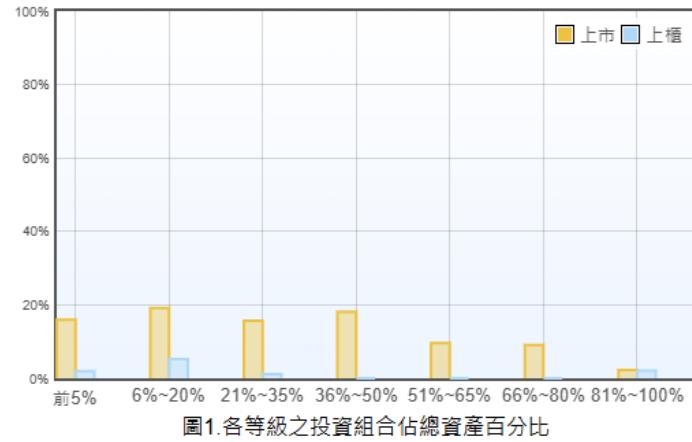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公司治理投資量表 I

查詢年度 :

表1.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明細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5%	5	15.91%
上市6%~20%	7	19.11%
上市21%~35%	6	15.64%
上市36%~50%	5	18.06%
上市51%~65%	3	9.61%
上市66%~80%	2	9.05%
上市81%~100%	1	2.22%
上櫃前5%	2	1.94%
上櫃6%~20%	2	5.26%
上櫃21%~35%	1	1.13%
上櫃51%~65%	0	0.00%
上櫃36%~50%	0	0.00%
上櫃66%~80%	0	0.00%
上櫃81%~100%	1	2.02%
總計	35	100.00%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公司治理投資量表 II

公司治理投資量表II

查詢年度 :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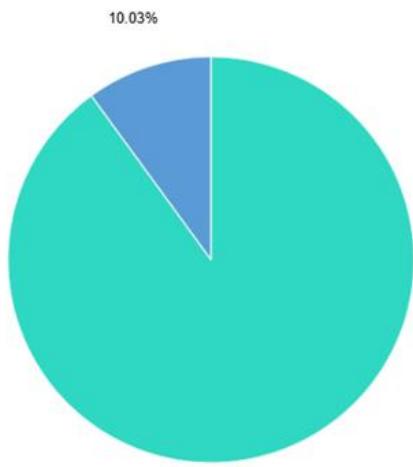


圖1.公司治理評進三大分類資產佔比



圖2.金融保險類分布圖

金融保險類		
評鑑等級	家數	資產佔比
前10%	0	0.00%
11%~20%	0	0.00%
21%~40%	0	0.00%
41%~60%	0	0.00%
61%~100%	0	0.00%
總計	0	0.00%



圖3.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分布圖

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		
評鑑等級	家數	資產佔比
前10%	5	17.95%
11%~20%	3	10.61%
21%~40%	7	16.04%
41%~60%	6	21.68%
61%~100%	9	33.71%
總計	3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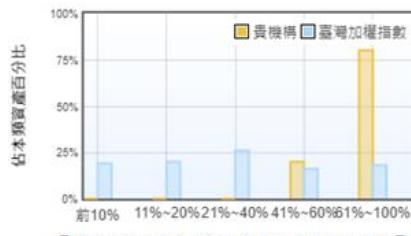


圖4.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分布圖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九. 街口投信聯絡資訊

服務內容	聯絡資訊
盡職治理報告書相關內容	聯絡人：林雅惠 聯絡資訊：(02)2750-5555 分機 627
被投資公司與其他機構投資人	聯絡人：張秀貞 聯絡資訊：(02)2750-5555 分機 832
客戶及受益人服務	客服專線：0800-818-899
盡職治理報告網頁	https://www.jkoam.com/notice/stewardship
檢舉管道	專線：(02)2740-1446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 206 號 9 樓(檢舉信箱收) 線上信箱： https://www.jkoam.com/about-us/appeals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附錄：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會逐案投票紀錄表

證券 代號	證券 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 情形	說明
1514	亞力	2024/6/26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案。	贊成	候選人僅一位，表決權總數投同意票。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1519	華城	2024/6/13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贊成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贊成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2059	川湖	2024/6/28	選舉第 15 屆董事。	贊成	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予 7 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贊成	
2301	光寶科	2024/5/27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2317	鴻海	2024/5/3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贊成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2330	台積電	2024/6/4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改選十名董事（含七名獨立董事）。	贊成	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予 10 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贊成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證券 代號	證券 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 情形	說明
2368	金像電	2024/5/30	112 年度決算表冊。 解除本公司部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改選本公司董事 10 人 (含獨立董事 4 人) 案。	贊成 贊成 贊成 贊成	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予 10 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
2376	技嘉	2024/6/12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授權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改選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 案。	贊成 贊成 贊成 贊成 贊成 贊成 贊成	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予 11 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
2382	廣達	2024/6/14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贊成 贊成	
2383	台光電	2024/5/29	112 年度決算表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增選獨立董事一席。	贊成 贊成 贊成	候選人僅一位，表決權總數投同意票。
2454	聯發科	2024/5/27	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案。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贊成 贊成 贊成 贊成	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予 8 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
3017	奇鋐	2024/6/14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贊成 贊成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證券 代號	證券 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 情形	說明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3036	文曄	2024/5/30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贊成	
			解除龔汝沁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	
			補選第十屆董事一席案。	贊成	候選人僅一位，表決權總數投同意票。
			解除高新明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解除丁克華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	
			解除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紅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3042	晶技	2024/5/2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贊成	
3131	弘塑	2024/6/19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贊成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3231	緯創	2024/5/30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贊成	
			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贊成	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予9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贊成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贊成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贊成	
3529	力旺	2024/6/19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證券 代號	證券 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 情形	說明
			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	贊成	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予 10 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
3533	嘉澤	2024/6/13	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	贊成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贊成	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予 7 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
			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3587	閎康	2024/6/14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贊成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案。	贊成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3592	瑞鼎	2024/5/29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贊成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案。	贊成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3653	健策	2024/5/30	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贊成	
			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3661	世芯 -KY	2024/5/30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贊成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贊成	
4938	和碩	2024/6/14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4960	誠美材	2024/6/7	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贊成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贊成	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予 9 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	贊成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證券 代號	證券 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 情形	說明
			之限制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5269	祥碩	2024/4/18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贊成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2024/6/18	增選獨立董事案。	贊成	候選人僅一位，表決權總數投同意票。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成	
5483	中美晶	2024/6/20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贊成	
			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贊成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贊成	
6223	旺矽	2024/6/13	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贊成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6515	穎崴	2024/6/2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6526	達發	2024/6/21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贊成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贊成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贊成	
6669	緯穎	2024/5/24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贊成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贊成	
6781	AES-KY	2024/5/28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贊成	

113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證券 代號	證券 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 情形	說明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贊成	候選人僅一位，表決權總數投同意票。
6789	采鈺	2024/5/22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贊成	
			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	贊成	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予 7 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贊成	
6805	富世達	2024/5/3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贊成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8069	元太	2024/5/29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成	
8210	勤誠	2024/5/27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贊成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贊成	
8996	高力	2024/6/20	修訂「公司章程」案。	贊成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成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2024/11/12	本公司辦理「熱能事業部」營業分割讓與案。	贊成	
9914	美利達	2024/6/2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解除案。	贊成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贊成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贊成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贊成	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予 13 位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